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第一次持有人会议，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—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40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403 人，代表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0,197,478 份，占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9.70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经与会持有人认真讨论并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章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976,478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8.91%；反对 140,000 份；弃权 81,000 份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

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，作为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，代表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。管理委员会委员由 5 名委员组成，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，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。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193,478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3,000 份；弃权 1,000 份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选举齐联先生、郭京蓉女士、秦蓬先生、张蔚女士和丁磊先生为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191,478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3,000 份；弃权 3,000 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14 日